

软件学院科、室文件

学 通[2015] 1 号

签发人：赵宏

软件学院教学改革与建设的管理办法

为培养精英型国际化软件工程师，不断提高教学质量，学院鼓励教师在教学模式、授课方式、教学内容等方面进行教学研究与改革，并提供相应的支持。为进一步规范学院教学改革工作，特制定本办法。

一、 申请范围及要求

1. 培养方案中的专业类课程或专业课程模块等。
2. 改革范围：教学模式、授课方式、教学内容更新等。
3. 改革原则上不能突破教学计划(学时/学分)。

二、 申请人

不涉及教学大纲调整的教学改革由任课教师提出申请，涉及教学大纲调整的教学改革须课程任课教师协商一致，由课程负责人提出申请。

三、 实施流程

1. 申请人提交改革计划书
2. 上教学指导委员会进行汇报和答辩

3. 教学指导委员会通过后由教学科配合进行课程的安排
4. 额外的政策及预算外的经费提交院务会申请
5. 结课后提交改革总结报告

四、 申请时间要求

开课前一学期的开学第一周内提交教学改革计划书，开课学期结束前提交改革总结报告。

五、 提交材料

1. 教学改革计划书（附教学大纲和教学日历），须包含如下内容：
 - 1) 研究背景及意义
 - 2) 改革的目标和内容
 - 3) 实施方式和计划
 - 4) 成员组人员及分工介绍
 - 5) 改革成果和特色
2. 改革总结报告，须包含如下内容：
 - 1) 改革实施情况总结
 - 2) 改革成果
 - 3) 教学改革前后效果对比
 - 4) 应用和推广前景
 - 5) 相关课程资料及课程实施过程中的影像等资料

六、 其它

1. 教学改革应首先申请参加校级教改项目立项(A校重点,B校面上,C学院级),学院优先推荐。院级教改项目由学院提供配套经费支持。

2. 进行教学改革的教师在评优评先、职称评定中进行优先考虑。

3. 本管理办法经软件学院指导委员会审核通过,自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。